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16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公函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補充」中醫師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之申報規定，請貴會將本文暨相關附件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605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064 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旨揭「補充說明」為：取得(後)中醫學系單主修或雙主修學歷，且具中醫師資格者，得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等檢驗單並進行初步判讀，其中「普通放射檢查」及「靜止狀態心電圖」二項，須於病歷內完整記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正式報告，方可申報該項檢查費用。
- 四、對於上開補充說明，本會有不同意見，將再向衛生福利部陳情協商，爭取合法權利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昭全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珮(02)27065866轉2636
電子信箱：wyueh@nhi.gov.tw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605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得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一案，本署再次補充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7年7月17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501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函說明二，本案所涉之四類檢查(驗)單項目，其中普通放射檢查及靜止狀態心電圖二項，請於病歷內完整記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之正式報告，方可申報該項檢查費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前開事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署長李伯璋